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清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清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胡清娴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胡清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清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杰女士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胡清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财务管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国家研发项目经费人民币3,9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发放主体
1	国家研发项目	3,934.00	工信部

注:该项目为公司牵头的涉密项目,后续需对该项目的参研单位拨付部分补助款项。其中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为1,259.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4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0)。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3日

至2024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和9全体董事、监事回避,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广福、徐翔、施大峰、Daqo New Energy Corp.、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3	大全能源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办理登记。线上登记需上传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登记网址:https://eseb.cn/1dn9Bd8cMco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

邮编:200122

电子邮箱:dqir@daqo.com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人:孙逸铖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2~2024/8/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36,5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99.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0元/股~4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6,539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5.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996,35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M07D1+PD-1/PD-L1单抗±化疗"及"BL-M07D1+帕妥珠单抗±化疗"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07D1相关的联合用药"BL-M07D1+PD-1/PD-L1单抗±化疗"及"BL-M07D1+帕妥珠单抗±化疗",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7D1

受理号:CXSL2400045

通知书编号:2024LP0081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19日受理的注射用BL-M07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PD-1/PD-L1单抗(国内已上市)双药不联合或联合化疗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2、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7D1

受理号:CXSL2400046

通知书编号:2024LP008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19日受理的注射用BL-M07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帕妥珠单抗双药不联合或联合化疗用于乳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07D1是靶向HER2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乳腺癌、胃癌等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163,19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319,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25,87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681,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4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合计有11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11,0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308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11,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3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74,054股的0.000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6,319,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25,87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681,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4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73,746	308	4,501,974,054
总股本	4,501,973,746	308	4,501,974,054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53.80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59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257.05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6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5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余额为1449.5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3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137.1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117.3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1.2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3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详见注1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3/12-2029/08/26	否	30.00
2	2024/01/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3/27-2031/3/27	否	8.80
3	2024/03/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3/26-2027/3/26	否	3.00
4	2024/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3/28-2027/3/27	否	10.00
5	2023/09/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3/5-2030/6/27	否	1.00
6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7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8	2021/07/30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7
9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0	2021/07/30	越南天邦、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1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12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3	2021/07/30	越南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4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5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6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17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否	0.09
18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否	0.03
19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合计									53.92

注1:银团贷款,由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及代理行,五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共计17家银行参与银团组建。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3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10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02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4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1.84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本次期间,公司未对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新增担保。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59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4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257.0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5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余额为1449.5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中关村银行	10,000	7天通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中关村银行	20,000	定期存款	3年
合计	30,000		

注: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6),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关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4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是
中关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5%	3年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是
中关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7%	3年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是

注: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中关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45%	2024-04-0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关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5%	2024-04-01	2027-04-01(可提前支取)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关村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7%	2024-04-01	2027-04-01(可提前支取)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中关村银行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中关村银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洪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7,270,877万元,负债总额6,725,970万元,净资产544,90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84,279万元,利润总额35,242万元,净利润31,0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3,555,097,956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1,037,078,338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11,461,068,915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285,961,1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7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万元,占2023年底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3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3,700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4,700	定期存款	3个月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1,600	定期存款	6个月
合计	30,00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	0.8%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4,700	1.2%	3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21,600	1.45%	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	0.8%	2024-04-0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4,700	1.2%	2024-04-01	2024-07-01	保本保证收益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21,600	1.45%	2024-04-01	2024-10-01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3,555,097,956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1,037,078,338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11,461,068,915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285,961,1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0万元,占2023年底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5日~2024年6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元~9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49,6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5,757,389.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0元/股~23.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6,7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5,404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949,6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94%,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1.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5,757,389.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